

2021 年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编制 2021 年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东莞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申请公开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综合管理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。

（一）依托平台、扩大影响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更加到位。通过东莞警察网站和新媒体平台，主动公开国家、省市公安机关的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政策类信息，全面公

开东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、部门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和警辅人员招考等方面的信息，常态公开公安机关“打防管控服”等方面的警务信息和工作成效，不断扩大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。全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75 条，其中，部门工作报告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、规范性文件 6 条、政务动态 100 条、行政执法类信息 56 条、财政预决算 20 条、其他 91 条；在“东莞警察网”发布信息 3115 条，其中，公安要闻 1995 条、专项专栏 528 条、各警种信息 114 条、便民服务信息 172 条、警营风采 31 条、政务信息公开 275 条。

（二）畅通渠道、精准答复，政府信息公开更加规范。修订《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对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办理流程进行细化，全面畅通网络、传真、邮寄、当面申请信息公开渠道，完善市局政务公开办受理、各警种（分局）核查反馈、法制支队审核会签、主管领导审定签发的运行步骤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量，因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2 件，比上年减少 11%，全部办结。答复意见中，同意公开 14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不予以公开 16 件，申请无法提供信息 17 件，不予处理 3 件，其他处理 16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7 件，其中结果维持 5 件、尚未审结 1 件；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3 件，复议后起诉 1 件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、强化运营，政府信息综合管理更加有序。

认真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制定《东莞市公安机关定期新闻发布工作方案》，召开打击防范电信诈骗、建设高素质“东莞义警”、便民利民政务服务等主题发布会，严格落实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。强化市局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，改版升级东莞警察网站和“东莞警视”栏目，做优做强“东莞公安局”微信公众号、平安东莞微博号、莞 Sir 抖音号等平台，着力将新媒体平台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窗口和前沿阵地。全年，在东莞市公安局微信公众号、平安东莞微博号共发布推文信息 10923 多条、短视频 377 条，阅读量超过 2.1 亿人次；在莞 Sir 抖音号、快手号、视频号共发布短视频作品 1900 多条，阅读播放量达 5.3 亿人次，点赞量超 1770 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67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4294665
行政强制	45969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4698.487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9	3					7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4						14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				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1				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					3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				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0						1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					0
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					13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					4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					0
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					1
		2. 重复申请	2					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					0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				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					0
		3. 其他	14	1					15
(七) 总计			64	2					6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6	1					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2	7	0	0	0	3	3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加强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继续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不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；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；不断持续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融合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：无。

本年度报告内容涵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(<http://gaj.dg.gov.cn/gkmlpt/index>) 下载。

此报告

东莞市公安局

2022 年 1 月 29 日